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中共七台河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七台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人民警察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八）依法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区、县委搞好区、县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及按照权限管理相关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其他司法行政人员。

（十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检查工作。

（十三）领导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四）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十五）组织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十六）综合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9 个，包括：政治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研究室、计财处、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一庭、审

监二庭、执行局、赔偿办、技术室、立案庭、信访办、审管办、法警队、督办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4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60.8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5.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54.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08
	30			61	
总计	31	3,380.79	总计	62	3,380.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5.55	3,049.05	0.00	0.00	0.00	0.00	25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1.64	2,655.14	0.00	0.00	0.00	0.00	256.50
20405	法院	2,911.64	2,655.14	0.00	0.00	0.00	0.00	256.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59.90	1,733.39	0.00	0.00	0.00	0.00	226.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6.75	921.75	0.00	0.00	0.00	0.00	1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83	22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83	22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2	11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1	10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5	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5	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5	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3	10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3	10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3	102.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4.71	2,370.97	983.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0.80	1,977.06	983.7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60.80	1,977.06	983.7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7.06	1,977.0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7.33	0.00	967.3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41	0.00	16.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83	22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83	22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2	11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1	109.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5	63.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5	63.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5	63.55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3	102.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3	102.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3	102.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55.14	2,655.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83	227.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55	63.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53	102.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9.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49.05	3,049.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49.05	总计	64	3,049.05	3,049.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49.05	2,127.30	921.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5.14	1,733.39	921.75
20405	法院	2,655.14	1,733.39	921.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3.39	1,733.3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1.75	0.00	92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83	227.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83	227.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2	118.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1	109.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5	63.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5	63.55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5	63.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3	102.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3	102.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3	102.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6.68	30201	办公费	7.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8.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2.4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01	30206	电费	8.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6	30208	取暖费	9.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12.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9.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3.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人员经费合计		1,900.63	公用经费合计					22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51001

公开 07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50	7.50	88.00	0.00	88.00	1.00	75.80	0.00	75.80	0.00	75.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380.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05.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5.24 万元；本年支出 3354.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9.40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大型修缮项目；支出总额增加 244.16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单位有大型楼体修缮项目以及人员的晋级等导

致费用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67.41 万元，下降 91.11%，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留存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05.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9.05 万元，占 92.2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6.50 万元，占 7.76%。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305.55	39.40	+1.21%	2021 年度新增大型修缮项目
1.财政拨款收入	3049.05	17.25	+0.57%	2021 年度新增大型修缮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56.50	22.15	+9.45%	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5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0.97 万元，占 70.68%；项目支出 983.74 万元，占 29.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354.71	244.16	+7.85%	2021 年本单位有大型 楼体修缮项目以及人 员的晋级等导致费用 增加
1.基本支出	2370.97	228.29	+10.65%	2021 年本单位有大型 楼体修缮项目以及人 员的晋级等导致费用 增加
2.项目支出	983.74	15.87	+1.64%	2021 年本单位有大型 楼体修缮项目以及人 员的晋级等导致费用 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49.0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049.0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25 万元，增长 0.5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5 万元，增长 0.5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6.53 万元，增长 6.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53 万元，增长 6.1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9.0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04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7.30 万元，项目支出 921.7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25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大型修缮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5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单位有大型楼体修缮项目以及人员的晋级等导致费用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6.53 万元，增长 6.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绩效奖金于本年度发放，年初未纳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53 万元，增长 6.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绩效奖金于本年度发放，年初未纳入预算。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4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预算后经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了绩效奖金的指标。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二是由于疫情培训次数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由于退休人员待遇依据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缴费人数减少；二是由于人事变动存在离职调出人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缴费人数减少；二是由于人事变动存在离职调出人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

休人员增加缴费人数减少；二是由于人事变动存在离职调出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7.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6.68 万元、津贴补贴 488.09 万元、奖金 72.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2.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9.60 万元、退休费 113.54 万元、生活补助 2.75 万元、医疗费补助 21.6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公用支出 226.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7 万元、水费 0.82 万元、电费 8.13 万元、邮电费 3.83 万元、取暖费 9.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1 万元、差旅费 12.09 万元、维修费 2.37 万元、培训费 7.42 万元、劳务费 0.67 万元、工会经费 17.05 万元、福利费 32.2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2.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5.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9.89 万元，增长 15.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压缩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0.7 万元，下降 21.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列支因公出国等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国外疫情严重，未安排出国计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50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国外疫情严重，未安排出国计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8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9.89 万元，增长 15.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压缩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3.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差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单位未有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67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0.96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6.39 万元，减少 2.7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培训次数减少，

培训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3.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0.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33.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2.94%。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

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3.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33.21万元，执行数合计936.53万元，完成预算的82.64%，平均得分96.19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26分。全年预算数为35.65万元，执行数为29.29万元，完成预算的82.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一、二季度未进行办公用品采购，办公费支付进度较慢；二是疫情原因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9.10万元，执行数为99.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二是绩效目标指标没有量化，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9分。全年预算数为449.34万元，执行数为355.06万元，完成预算的79.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二是绩效目标指标没有量化，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三是部分项目落实时间晚于预计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4.“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13分。全年预算数为471.88万元，执行数为377.23万元，完成预算

的7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修缮有支付工期，三季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5.“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3分。全年预算数为54.81万元，执行数为53.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二季度因为疫情原因，未进行设备采购，于下半年支付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6.“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3分。全年预算数为22.43万元，执行数为21.96万元，完成预算的97.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取暖费在第三季度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

医疗经费。

7.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0.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4.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7.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

2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省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22.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3.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4.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15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 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 转和结 余：（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100%， 扣减 1 分； 差异率（绝 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 差异率	4	33.47	0.5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 差异率	3	-2.74	3.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 调整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 调整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 款结转 和结余： （本年 年末数/ 支出调 整预算 数总计）	结转和结 余率=0，得满 分；结转和 结余率（绝 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5 分，减至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00%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1.45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 *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1.17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钧涓 0464-8684024
省级主管部门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88	471.88	377.23	10 分	80.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 级资金	411.88	471.88	377.23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40 件/人	50.55	10.00	10.00	
			修缮面积	≥3717 平方米	3770	10.00	10.00	
			案件受理率	≥90%	95.00%	5.00	5.00	
		质量 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8.17%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8.17%	2.00	1.13	修缮有支付工期，三季度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1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1.59%	0.00	0.00	
			控制成本	优良中低差	优	5.00	5.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保障司法办公安全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干警及案件当事人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7.13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钧涓 0464-8684024	
省级主管部门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00	449.34	355.06	10 分	80.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9.00	449.34	355.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	≥10 台	10.00	10.00	10.00	
			维修维护车辆数量	≤16 台	16.00	10.00	10.00	
			依法受理案件数	≥1200 件	1859.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90%	95.00%	5.00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3.14%	1.00	0.53	上半年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7.28%	2.00	0.69	上半年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1.80%	3.00	2.07	受疫情影响，出差频率减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92.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81%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5.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90%	95.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00%	5.00	5.00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5.00	5.00	
.....								
总 分					100	95.2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钧涓 0464-8684024	
省级主管部门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1	54.81	53.89	10 分	98.32%	9.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4.81	54.81	53.8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200 件	1859	5.00	5.00		
			修缮办公用房面积	≥100 平方米	100	3.00	3.00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优良中低差	优	5.00	5.00		
			购买设备	≥10 套	40	2.00	2.0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	≥90%	100%	5.00	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合格率					
			资金支出合规率	≥90%	100%	5.00	5.00	
			结案率	≥90%	95%	5.00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6.49%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6.49%	2.00	1.0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8.57%	3.00	1.14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90%	5.00	5.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差	优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32%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损坏率降低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00%	5.00	5.00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6.00%	5.00	5.00	
								
	总 分					100	97.0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钧洵 0464-8684024
省级主管部门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99.10	99.10	99.1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99.10	99.10	99.10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200 件	1859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0.21%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52.48%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52.48%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94.63%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100%	100.00%	4.00	4.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率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95.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整洁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工作后勤有序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00%	5.00	5.00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5.00	5.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钧涓 0464-8684024
省级主管部门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5.65	35.65	29.29	10 分	82.20%	8.22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35.65	35.65	29.29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 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 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 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 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良好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200 件	1859	10.00	10.00		
			案件公开率	≥95%	100.00%	5.00	5.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40 件/ 人	50.55	5.00	5.00		
			案件受理率	≥90%	95.00%	5.00	5.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0.21%	5.00	5.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9.90%	1.00	0.40	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9.90%	2.00	0.40	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31.08%	3.00	1.24	疫情影响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 差	优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82.16%	0.00	0.00			
.....									
效益	经济 效益	履职保障率	≥90%	95.00%	5.00	5.00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0%	95.00%	5.00	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90%	95.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89.2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钧涓 0464-8684024
省级主管部门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2.43	22.43	21.96	10 分	97.90%	9.79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22.43	22.43	21.96			
	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			良好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7000 平 方米	770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室内温度达标	≥18 级	2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取暖费在第三 季度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40.88%	2.00	1.64	取暖费在第三 季度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97.9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00%	4.00	4.00	
			供暖时长	≥6 月	6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优良中低 差	优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97.90%	0.0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优良中低 差	优	15.00	1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优良中低 差	优	15.00	15.00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00%	5.00	5.00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5.00	5.00	
								
	总 分					100	98.4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